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市縣政府民國103至107年度預算編列偏差情形，據報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經查本院前就部分市縣政府95至99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於102年間糾正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7市縣政府在案，現竟仍有地方政府罔顧財政紀律，長期虛列歲入預算，影響財政健全。究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欠周延？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一再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方式美化預算，甚而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民國（下同）103至107年間，每年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且本院前就部分地方政府95至99年間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一案，經調閱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之卷證資料後，於108年2月21日約詢財政部國庫署、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

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且前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0年1月4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101年9月20日修正)，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爰歷年來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地方政府是否覈實編列歲出、歲入預算均列為查核重點，以避免地方政府未本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造成歲入歲出差短，從而發生地方財政惡化之弊病，合先敘明。

(二)緣審計部107年8月20日台審部覆字第1077101051號函本院略以，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二地方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均有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未改善情事，案經本院查核結果如下：

1、雲林縣部分

(1)查103至107年間，雲林縣政府以爭取中央補助款名義，雖無上級核定文號，於預算書中以「上

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22.26億元、33.68億元、28.39億元、29.71億元及26.66億元；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108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24.25億元，如附表一。

- (2) 次查雲林縣政府103至107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雖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103年3月4日審雲縣一字第1030000601號函、104年12月23日審雲縣一字第1040004002號函、105年1月26日審雲縣一字第1050000310號函、106年2月18日審雲縣一字第1060000365號函及107年2月26日審雲縣一字第1070000490號函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惟該府均以自有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失衡導致財政困難為由，未予改正。前揭違失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30日主預督字第1030101055號函、104年5月26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094B號函、105年5月31日主預督字第1050101182號函、106年5月16日主預督字第1060101053號函及107年5月1日主預督字第號1070100975號函等文認定，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之，惟亦未依示辦理。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分別扣減補助款404萬餘元、700萬餘元、704萬餘元、701萬餘元及559萬餘元，從而更加重對雲林縣政府財政之負面影響。

(3) 未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分別為0.082億元及0.37%、0.034億元及0.1%、0.075億元及0.26%、0.008億元及0.03%與0.005億元及0.02%，亦如附表一。另，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實現率雖均偏低，惟該府104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已均有賸餘，分別為1.38億餘元、2.17億餘元、0.15億餘元及9.07億餘元。然該府於本院詢問仍稱，為穩健改善，擬提2年(109及110年度)改善期間，自第3年起(即111年度)「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計畫等語，自難稱妥適。

2、嘉義縣政府部分

- (1) 查103至107年間，嘉義縣政府以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名義，雖無上級核定文號，仍於預算書中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23.24億元、23.00億元、22.57億元、21.60億元及17.61億元；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108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15.49億元，如附表二。
- (2) 次查嘉義縣政府103至107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雖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103年3月20日審嘉縣一字第1030000642號函、104年3月13日審嘉縣一字第1040000588號函、105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50000469號函、106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60000438號函及107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70000454號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惟該府均以該縣先天經濟條件不良之影

響，致自有財源收入不足，縣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因中央未能補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致該府籌編預算困難等語為由，未予改正。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103年4月30日主預督字第1030101056號函、104年5月26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094A號函、105年5月31日主預督字第1050101182號函、106年5月16日主預督字第1060101053號函及107年5月1日主預督字第1070100975號函認定，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之，惟亦未依示辦理，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3至105年間，各年度分別扣減補助款566萬餘元、773萬餘元及790萬餘元。

(3) 末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均為0，亦如附表二。按該府105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分別為3.66億餘元、13.97億餘元及6.64億餘元。且該府於本院詢問稱：「依法行政乃基本之職責，爰於109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及秉持『量入為出』精神編列歲出預算。」等語，是該府允應於編列109年預算案時，確依首揭規定辦理。

(三) 綜上，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仍持續

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另，嘉義縣政府稱將於109年依規定，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允應落實辦理；惟雲林縣政府部分，按該府104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惟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仍稱：「111年度始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然依法行政乃政府之基本職責，該府實應再予檢討修正前述擬行時程，併予敘明。

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餘額雖已見下降，且據財政部審認資料，該二機關107年底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亦低於預警門檻，惟其等103至107年間向其轄下基金專戶調借餘額偏高，且有部分基金專戶資金經全數調用罄空，致107年12月底之現金餘額為零，恐影響各基金專戶之正常運作，亦顯示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之債務狀況，尚難稱已全面實質改善。

(一)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及第6條第1項分別規定：「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50……。」、「……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4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縣（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爰縣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下稱長期公債）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達45%時，即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行政院）審查。

(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103至107年公共債務餘額已呈下降趨勢，且長期公債比率均已低於公共債務法之預警門檻

1、雲林縣部分

查雲林縣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之長期公債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下稱短期公債）餘額合計數分別為265.99億餘元、262.56億餘元、252.14億餘元、254.34億餘元及227.79億餘元¹。該府之公共債務除103年較102年增加10.57億餘元及106年較105年增加2.20億餘元外，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底減少，計104年減少3.44億餘元、105年減少10.41億餘元及107年減少26.55億餘元。另以103年公共債務合計數265.99億元為比較基礎，該府至107年公債合計數已下降達38.2億元（227.79億元 - 265.99億元），如附表三。另據財政部國庫署本院詢問書面資料稱：「雲林縣長期債務實際數由103年12月底192.10億元，降至107年12月底176.74億元，債務減少15.36億元；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為39.18%」是雲林縣政府長期公債比率，已低於公共債務法第6條第1項有關45%之預警門檻。

2、嘉義縣部分

查嘉義縣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長、短期公債餘額合計數分別為212.21億餘元、206.62億餘元、193.57億餘元、184.02億餘元及172.77億元。前揭期間各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均較前一年底減少，金額分別為103年減少0.46億元、104年減少5.59億元、105年減少13.04億元、106年減

¹107年為決算數。

少9.55億餘元及107年減少11.25億元。另以103年長、短期公債合計數212.21億元為比較基礎，至107年長、短期公債合計數已下降達39.44億元（172.77億元 - 212.21億元），如附表五。再據財政部國庫署本院詢問書面資料稱：「嘉義縣長期債務實際數由104年1月底156.68億元，降至107年12月底138.50億元，減少18.18億元，減債金額較核定債務改善計畫之10.23億元高出7.95億元；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分別為36.06%及34.20%」是嘉義縣政府長期公債比率，亦已低於公共債務法第6條第1項有關45%之預警門檻。

(三)103至107年間，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向其轄下基金專戶調借餘額偏高，且有部分基金專戶資金經全數調用罄空，致107年12月底之現金餘額為零

1、雲林縣部分

(1) 查雲林縣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預借統籌分配稅款或其他借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51.29億餘元、53.84億餘元、57.91億餘元、57.60億餘元及59.90億餘元。前揭年度期間，除106年較105年減少0.31億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底餘額增加，計104年增加2.55億元、105年增加4.07億元及107年較106年增加2.3億元，如附表四。

(2) 次查雲林縣政府轄下計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18種基金及專戶，其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環境保護基金、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計畫(專戶)、雲林縣政府繳縣統籌分配專款、雲林縣就業安定基金專戶、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及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代辦專戶等10基金專戶，自103至107年間，每年底帳上現金餘額均為0。另，前揭基金專戶迄107年底經調借未歸還金額前5高者如下：雲林縣保管款專戶12.09億元、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77億元、環境保護基金9.94億元、雲林縣農地重劃餘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餘額基金專戶7.59億元及雲林縣政府繳縣統籌分配專款5.42億元。

2、嘉義縣政府部分

(1) 查103至107年間，該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合計數，各年度分別為13.39億餘元、14.78億餘元、21.88億餘元、21.17億餘元及20.36億元。前揭期間各年度餘額相較前一年底，分別為104年增加1.39億元、105年增加7.1億元、106年減少0.71億餘元及107年減少0.81億餘元，如附表六。

(2) 次查嘉義縣政府計有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統籌專戶、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6種基金及專戶。其中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統籌專戶、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4基金專戶，在105至107年間，每年年底現金餘額均為0，如附表六。

(四) 綜上，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餘額雖已見下降，且據財政部審認資料，該二機關107年底之長期公債比率亦低於預警門檻，惟其等103

至107年間向其轄下基金專戶調借餘額偏高，且有部分基金專戶資金經全數調用罄空，致107年12月底之現金餘額為零，恐影響各基金專戶之正常運作，亦顯示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之債務狀況，尚難稱已全面實質改善。

三、雲林縣政府前因長期公債比率超過預警門檻，雖於103年6月擬定債務改善計畫，惟將已出售之土地開發案，列為開源項目，計畫擬定顯未盡確實；嗣於104年7月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亦有部分開源項目擬定顯欠客觀評估，致未能落實；嘉義縣政府前於103年7月間亦因長期公債比率超過預警門檻，首次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係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方式，造成降低債務比率之假象，並無實質減債作為；嗣再於104年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所訂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亦未見完全落實。是前揭二地方政府之長期公債比率，107年底雖已低於預警門檻，惟仍應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作為，以期再降低負債水位。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各縣政府所舉借之長期公債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達45%時，即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行政院）審查。

(二)雲林縣政府執行債務改善部分

1、103年6月擬定債務改善計畫，惟將已出售之土地開發案，列為開源項目

(1)查103年2月12日雲林縣政府檢送財政部，該府103年1月底長期公債負擔概況表等資料，經該部審視長期公債預算數之債務比率47.75%，已逾法定債限50%之九成，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財

政部以行政院103年4月11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3649461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審查。嗣再經財政部同年5月23日及6月4日持續督促辦理，該府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103年5月間經雲林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雲林縣政府以103年6月12日府財務一字第1030090605號函送財政部審查。再經財政部要求該府具體說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可增加收入明細等資料後，該部以行政院103年9月5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136780號函核定同意。

- (2) 次查前揭計畫內容，雲林縣政府稱將進行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案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等4土地開發案，將可減輕財政負擔並產生盈餘挹注縣庫，預估每年約增加收入1億7,500萬元。惟經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²，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之抵費地已全數售出，最後1筆土地價金於101年12月4日收訖，已無土地可供標售。雲林縣政府嗣以104年2月26日府主會一字第1045901075函查復雲林縣審計室稱，業於103年11月適度檢討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期程表」等情，是該府將已售罄之土地開發案列為以後年度之償債財源，擬定債務改善計畫顯未盡確實。

- 2、104年7月擬定修正財政改善計畫，惟有部分開源項目擬定仍欠客觀評估，致未能落實

經查雲林縣政府104年7月間再提出「三年財

²雲林縣審計室104年1月14日審雲縣一字第1030003836號函。

政改善計畫」，原定開源總效益為57.65億元，後經修改為52.65億元。詢據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主要係非稅課收入「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一項，原訂開源5.05億元，嗣修改為0.05億元，合計減列5億元(106年2億元及107年3億元)等情。詢據該府稱，前揭修改係因該府城鄉發展處原擬將虎尾鎮大學段160號(面積47,587.63m²)縣有土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5億元辦理公共建設，惟經公告招商，無人申請遞件參加，經該處106年1月3日簽奉核准(簽號1053611192)，不續行辦理，爰減列該筆開源金額。顯見該府104年7月所擬「三年財政改善計畫」開源項目亦失客觀評估，致無法完全落實。

(三)嘉義縣政府執行債務改善部分

1、103年長期公債比率超過預警門檻後，所擬具之債務改善計畫內容，未提供預計開發期程，且主要係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手段，降低債務比率

(1) 查103年2月17日嘉義縣政府檢送103年1月底公共債務概況表，經財政部審視長期公債預算數之債務比率48.69%，已達債務預警標準。爰該部以行政院103年3月13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032960號函請嘉義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2) 因嘉義縣政府遲未依示辦理，財政部嗣於103年4月24日、5月14日、6月17日及7月21日，多次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嘉義縣政府嗣以103年7月21日府財稅管字第1030136596號函送財政部，該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資料。因該債務改善計畫規劃於103年12月以追加預算27.5億元方

式，將債務比率降至44.31%，惟未提供相關追加預算內容；且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案及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園區開發案等二項開源項目，未提供預計開發期程。爰財政部以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125310號函復嘉義縣政府，請該府具體覈實說明追加預算內容及開發時程。嗣並再以行政院103年10月31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662520號函請該府於103年度追加(減)預算編製完成後，依實際編列歲出額度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報財政部等情。

- (3) 嗣嘉義縣政府再以103年12月22日府財稅管字第1030239222號函檢送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與10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資料，同函並稱該府103年度歲出淨追加20億6,449萬5,000元，且該縣預估決算數長期公債比率降至44.96%³等情，顯見該府係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方式，降低債務比率，並非有實質減債措施。

2、104年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所訂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亦有未見完全落實

- (1) 嘉義縣103年12月底長期公債實際數之債務比率雖降至債限90%以下(如前述)。惟104年1月、2月長期公債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超出債限90%。爰財政部再以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025170號函及同年5月18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3672622號函請該府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規定，提報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

³嘉義縣政府102年12月底之長期公債餘額為154.46億元，103年12月底之長期公債餘額為156.68億元。

- (2) 嗣嘉義縣政府104年6月8日府財稅管字第1040097254號函送財政部「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因未符合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且尚有104年度歲入預算數預列無上級補助文號等疑義。爰財政部以行政院104年8月14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100060號函請該府修正，嘉義縣政府嗣以104年12月17日府財稅管字第1040233952號函檢送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到財政部。經該部以行政院105年2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200560號函復嘉義縣政府，原則同意該府所報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 (3) 經查嘉義縣政府104年12月間所報債務改善計畫，有關節流措施計提出年度歲出預算(縣款部分)控管15%不予執行等5項措施，規劃104年節流4.72億餘元，105年以後每年節流5.84億餘元等情。
- (4) 惟查前揭5項措施中，有關「業務費凍結1成5控管數」、「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1成控管數」等3項節流措施，103至107年間，各年度目標控管總金額及實際節省總金額如下：103年目標控管金額為4.56億餘元，實際節省金額2.31億餘元、104年目標控管金額為4.30億餘元，實際節省金額2.18億元、105年目標控管金額為7.46億餘元，實際節省金額4.26億餘元、106年目標控管金額為6.25億餘元，實際節省金額4.47億餘元及107年目標控管金額為5.03億餘元，實際節省金額3.41億餘元，前揭年間，各年度均未達成控管目標金額，未達成金額約在1.61億餘

元至3.20億餘元間，足見嘉義縣債務改善計畫中，有關節流措施部分亦未充分落實。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前因長期公債比率超過預警門檻，雖於103年6月擬定債務改善計畫，惟將已出售之土地開發案，列為開源項目，計畫擬定顯未盡確實；嗣於104年7月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亦有部分開源項目擬定顯欠客觀評估，致未能落實；嘉義縣政府前於103年7月間亦因長期公債比率超過預警門檻，首次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係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方式，造成降低債務比率之假象，並無實質減債作為；嗣再於104年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所訂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亦未見完全落實。是前揭二地方政府之長期公債比率，107年底雖已低於預警門檻，惟仍應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作為，以期再降低負債水位。

四、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均有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務狀況不佳等情形，惟仍年年編列鉅額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是該二地方政府允宜審慎考量依行政院函示意見檢討改善，以降低前述歲出需求，將縣府有限財政資源為更有效益之運用，俾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

(一)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均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務狀況不佳

1、雲林縣部分

查雲林縣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自有財源金額分別為130.87億元、144.00億元、138.79億元、138.08億元及144.29億元；各年度自有財源金額占歲入決算金額比率分別為50.26%、54.18%、51.59%、50.27%及49.17%，如附表

十。且於前揭期間，各年度雲林縣審計室均查得雲林縣政府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爭取未註明編列依據中央補助款項之違失時，該府屢以自有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失衡，財政困難，導致須編列爭取中央補助款預算，以彌平財政缺口等語為由，查復審計單位。

2、嘉義縣政府部分

查嘉義縣政府103至107年間，各年度自有財源金額分別為90.51億元、92.64億元、99.51億元、105.46億元及102.65億元；各年度自有財源金額占歲入決算金額比率分別為42.08%、41.03%、43.64%、44.48%及37.15%，如附表十二。且於前揭期間，各年度嘉義縣審計室均查得嘉義縣政府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項下，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款，惟未註明補助之依據之違失時，該府均以自有財源收入不足，致籌編預算困難，為維持縣政運作，爰先行預列平衡預算補助款等語為由，查復審計單位。

(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務狀況不佳，仍年年編列鉅額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1、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編列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所涉法令

(1)無法令依據部分

法律或中央政策未有相關規定，惟雲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分別以「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生育津貼」，與「老人重陽禮金」及「婦女生育補助」等名義，各編列2項非法定社會福利

支出補助款。

(2) 超過法定標準部分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老人福利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略以：老人(年滿65歲以上之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惟雲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分別以「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等名義，編列超過法定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補助款。

2、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編列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款情形

(1) 雲林縣政府

103至107年間，雲林縣政府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生育津貼」及「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及等3項非法定及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補助款，各年度總決算金額分別為1.50億餘元、1.48億餘元、3.13億餘元、2.29億餘元及2.04億餘元。該府各該項目自訂標準及各年度決算金額摘述如下：

〈1〉「老人重陽敬老禮金」

雲林縣自訂70歲以上年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每人2,000元。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0.83億餘元、104年0.83億餘元、105年2.50億餘元⁴、106年1.68億餘元

⁴104至107年由每人1,000元增為每人2,000元，其中1,000元係運用麥寮汽電(股)公司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支應；104年度雲林縣70歲以上年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每人2,000元，因其中由捐贈收入支應之1,000元，未及於104年編列預算，經雲林縣議會同意墊付先行辦理，預算轉正編列於105年度。本案經雲林縣政府於107年7月10日以府主會一字第1072806501號函向主計總處提出說明，自106年度起主計總處對該項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補

及107年1.69億餘元。

〈2〉「生育津貼」

雲林縣政府自訂父母一方設籍雲林縣一年以上，每一位新生兒津貼8,000元。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0.42億餘元、104年0.39億餘元、105年0.37億餘元、106年0.34億餘元及107年0.24億餘元⁵。

〈3〉「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

雲林縣政府自訂設籍該縣年滿65歲以上者、設籍該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免費搭乘與該府訂有合約之公路客運路線（即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自付之半票票價）。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0.24億餘元、104年0.25億餘元、105年0.25億餘元、106年0.26億餘元及107年0.10億餘元⁶。

(2) 嘉義縣政府

103至107年間，嘉義縣政府編列「老人重陽禮金」、「婦女生育補助」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等3項非法定及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補助款，各年度總決算金額分別為3.07億餘元、3.20億餘元、3.15億餘元、3.22億餘元及3.25億餘元。各該項目自訂標準及各年度決算金額摘述如下：

〈1〉「老人重陽禮金」

嘉義縣自訂各年度滿65歲以上設籍縣民，

助款之金額，改為僅計算縣府自籌經費辦理部分。

⁵107年度決算數因尚有案件不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

⁶107年雲林縣政府就本項社福補助支出，改推電子票證核實核銷，故金額下降。

按年齡級距發給3,000至9,000元不等。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2.72億餘元、104年2.77億餘元、105年2.84億餘元、106年2.91億餘元及107年2.90億餘元。

〈2〉「婦女生育補助」

嘉義縣政府自訂產婦或其配偶設籍嘉義縣6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該縣辦理出生登記者(設籍6個月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6,000元⁷，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按比例增給。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0.08億餘元、104年0.17億餘元、105年0.17億餘元、106年0.16億餘元及107年0.21億餘元。

〈3〉「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嘉義縣政府自訂設籍該縣年滿65歲以上老人，申辦敬老卡者，與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民，即可搭乘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客運公司及新營客運公司等3家客運班車，每人每月補助1,000點，偏鄉地區(大埔鄉、阿里山鄉)每人每月補助1,200點。103至107年間，各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103年0.25億餘元、104年0.25億餘元、105年0.13億餘元、106年0.13億餘元及107年0.14億餘元。

(三)行政院對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編列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款之意見

1、雲林縣部分

⁷婦女生育補助自107年9月後補助金額由6,000元調增至12,000元。

查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18日府財務二字第1052200289號函檢附該府104年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105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期程等資料，送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105年2月17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183960號核復該府依計畫執行外，並表示略以：「依本院主計總處對貴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顯示，貴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項目列有缺失，且依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所編10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貴府……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強化節流成效」。

2、嘉義縣部分

查行政院106年1月17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163480號函復嘉義縣政府，雖原則同意該府105年11月29日府財稅管字第1050232072號函所報，該府105年度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106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期程案，惟同時亦表示略以：「依100至104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貴府核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應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就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部分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改善財政狀況」。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均有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務狀況不佳等情形，惟仍年年編列鉅額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是該二地方政府允宜審慎考量依行政院函示意見檢討改善，以降低前述歲出需求，將縣府有限財政資源為更有效益之運用，俾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財政部督促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